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54號

聲請人(即
債務人) 江家恩(即江麗貞)

代理人 袁裕倫律師(法扶)
相對人(即
債權人)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相對人(即
債權人)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相對人(即
債權人)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江家恩(即江麗貞)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
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
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
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

01 院裁定免責，於民國114年6月12日確定，爰依法為復權之聲
02 請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
04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4號案卷查明屬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是
05 本件既有債務人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之事由，聲請人據以向
06 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9 法 官 林秀菊

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12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14 書記官 蔡昀潔